

#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驭腾能环

股票代码：873957

收购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0号凯鑫大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股票代码：600455

二〇二三年七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1
释义 .....	4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b>	<b>6</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8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9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0
六、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	10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0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	11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1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b>	<b>12</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12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12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29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30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	30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31
<b>第三节 资金来源 .....</b>	<b>32</b>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	32
二、资金来源 .....	32
<b>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33</b>
一、本次收购目的 .....	3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34
<b>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36</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36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3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36
<b>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b>	<b>38</b>
<b>第七节 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b>	<b>39</b>
<b>第八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b>	<b>40</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4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43
<b>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5</b>
<b>第十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46</b>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4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6
<b>收购人声明</b> .....	48
<b>财务顾问声明</b> .....	49
<b>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b> .....	50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51</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51
二、查阅地点 .....	51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上市公司、博通股份	指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驭腾能环、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标的公司	指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驭腾能环 55.00%股份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陈力群、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国庆
业绩承诺方	指	陈力群、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
驭腾集团	指	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驭腾能环控股股东
博睿永信	指	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驭腾能环股东
聚力永诚	指	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驭腾能环股东
经发集团	指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博通股份第一大股东
经发控股	指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经发集团 88.51% 股份
经发区管委会	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博通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3 年 4 月，转让方陈力群、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及王国庆与收购人博通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鹏信、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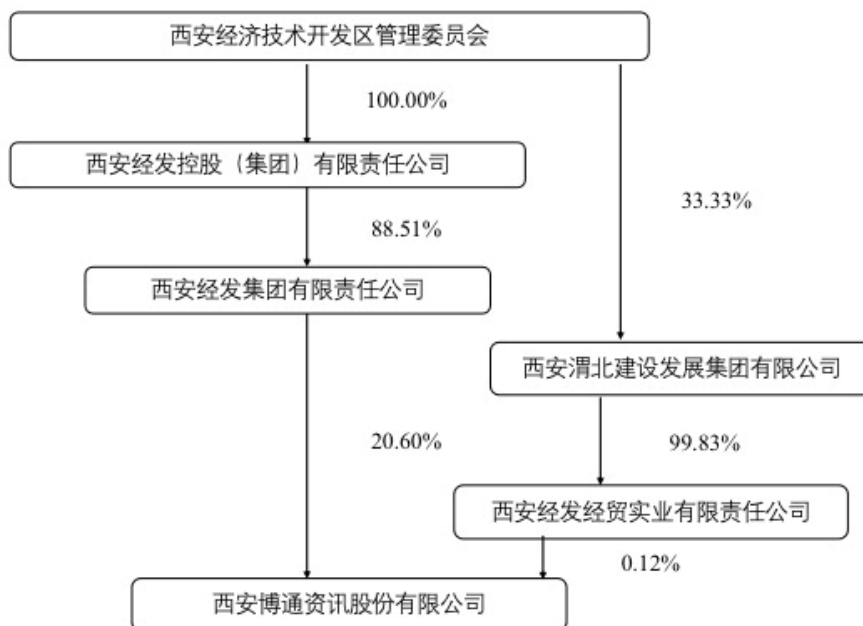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455
股票简称	博通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萍
注册资本	6,245.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294262806L
成立日期	1994-08-31
营业期限	1994-08-3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0 号凯鑫大厦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高等教育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发集团持有收购人博通股份20.60%股权，为收购人博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晓晖
注册资本	905,306.77642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299533089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5日
企业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6号白桦林国际A座10-11层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及项目投资、教育文化艺术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环境清洁服务；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发区管委会通过全资子公司经发控股间接持有经发集团88.51%的股份，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一)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10,000	70.00%	高等教育
2	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0.00%	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注销，未开展经营业务
3	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未开展经营业务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经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0%	物业服务
2	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	100%	建筑装饰业务
3	西安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5,000	1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	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5	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	物流服务
6	西安经发城运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体育服务
7	西安经发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	西安经发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9	西安经发绿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	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380,000	70%	房地产开发
11	西安经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80%	城市供热
12	西安经发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0	60%	会议及展览服务

13	西安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5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
14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企业管理
2	西安草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	西安经开渭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0%	房地产开发
4	西安经开城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80,000	5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	西安草滩保洁有限公司	3,770.1	100%	城市环境管理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萍	女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否
屈泓全	男	董事	中国	否
刘佳	男	董事	中国	否
王美英	女	董事	中国	否
李成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张永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郭随英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梁彦勋	男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赵军平	男	监事	中国	否
沈雅月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韩崇华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否
蔡启龙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博通股份注册资本为6,245.80万元，全部实缴出资，属于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 （二）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55”，股票简称为“博通股份”，博通股份成立于1994年8月。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请参见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5日和2022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博通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

##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收购前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驭腾能环以及驭腾能环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博通股份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收购人拟向陈力群、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和王国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驭腾能环 55.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驭腾能环将成为博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博通股份	-	-	24,656,500	55.00
陈力群	8,250,000	55.21	6,187,500	13.80
驭腾集团	24,750,000	18.40	9,943,500	22.18
博睿永信	4,125,000	9.20	2,021,250	4.51
聚力永诚	4,125,000	9.20	2,021,250	4.51
王国庆	3,580,000	7.99	-	-
<b>合计</b>	<b>44,830,000</b>	<b>100.00</b>	<b>44,830,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将导致驭腾能环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驭腾能环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3年4月，上市公司与陈力群、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及王国庆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确定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023年7月，上市公司与陈力群、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及王国庆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2023年7月，上市公司与陈力群、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群、王国庆

目标公司：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

### 2、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含两个环节，甲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驭腾能环55%的股份；甲方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现金交易对价、向标的公司增资支付认购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本次重组中介费用等之后，将用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3、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指甲方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标的公司55%的股份。

### 4、交易价格确定及支付方式

#### 4.1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调、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经协商同意，标的公司100%股份整体作价合计不超过5.40亿元，最终将由甲方聘请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待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作价予以具体约定。

4.2 甲方应以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

4.3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4.3.1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3.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8.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4.3.3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3.4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中任一方应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赠与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4.3.5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5、人员和债务安排

5.1 标的公司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和标的公司的相关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5.2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完毕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 6、交割及对价支付

6.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具体股份、现金支付比例、支付条件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将在标的资产尽调、评估工作完成后，以各方协商确认的最终方案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6.2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的期限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及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包括：

6.2.1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协议双方同意，在甲方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 45 日内（或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向甲方转交乙方持有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完成标的资产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于甲方；

6.2.2 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6.2.3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6.3 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 7、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它安排

### 7.1 业绩承诺及补偿

乙方同意就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可实现



的净利润数作出业绩承诺，但鉴于标的资产的尽调、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方案由甲方与乙方在尽调、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参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 7.2 锁定期

乙方承诺就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的其他监管意见的要求，具体锁定期安排将以双方按照前述规则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7.3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且业绩承诺期满之后，结合标的公司届时的公允价值，就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份的后续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 8、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8.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双方认可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如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负，则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后，乙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照乙方各项主体之间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足。

8.2 交割后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净利润的变化。

8.3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双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8.4 双方确认：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的审计结果，即视为过渡期的损益审计结果。

8.5 双方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后由甲方按比例享有；甲方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 9、生效变更和终止

生效条件：

- (1)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 本次交易及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备案；
- (4) 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 (5) 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6) 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或可能涉及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7月，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节内容中，甲方指博通股份，乙方指各交易对方，具体为驭腾集团、陈力群、博睿永信、聚力永诚、王国庆，上述交易对方合称“乙方”或“乙方各方”，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本节所称“本补充协议”均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本次交易方案

2.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具体方案实施本次交易：

2.1.1 甲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5%的股

份，其中甲方购买乙方各自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购买比例
驭腾集团	24,750,000	55.21%	14,806,500	33.03%
陈力群	8,250,000	18.40%	2,062,500	4.60%
博睿永信	4,125,000	9.20%	2,103,750	4.69%
聚力永诚	4,125,000	9.20%	2,103,750	4.69%
王国庆	3,580,000	7.99%	3,580,000	7.99%
<b>合计</b>	<b>44,830,000</b>	<b>100.00%</b>	<b>24,656,500</b>	<b>55.00%</b>

2.1.2 甲方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配套资金将在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现金交易对价、向标的公司增资支付认购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本次重组中介费用等之后，将用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2.1.3 本次交易共包括前述两个环节，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3、交易价格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 3.1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S143 号）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 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4,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公司 55%的股份，即标的资产作价 29,700 万元。

3.2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为 18,859.50 万元，根据甲方发行价格 18.60 元/股计算，甲方拟向乙

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 10,139,516 股股份，现金支付对价为 10,840.50 万元。甲方向乙方各自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该等股份数量均经向下取整处理：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其中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其中现金支付金额（元）
驭腾集团	178,351,773.37	113,253,376.09	6,088,891	65,098,397.00
陈力群	24,843,854.56	15,775,847.65	848,164	9,068,007.00
博睿永信	25,340,731.65	16,091,364.60	865,127	9,249,367.00
聚力永诚	25,340,731.65	16,091,364.60	865,127	9,249,367.00
王国庆	43,122,908.77	27,383,047.07	1,472,207	15,739,862.00
<b>合计</b>	<b>297,000,000.00</b>	<b>188,595,000.00</b>	<b>10,139,516</b>	<b>108,405,000.00</b>

### 3.3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3.3.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交易如成功募集配套资金，且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则甲方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各主体分别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甲方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各自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向乙方分别支付；不足部分或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的，则甲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出具确认函之日且在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完毕。

### 3.4 股份支付交割安排

双方按照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及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包括：

3.4.1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协议双方同意，在甲方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或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相关限售股份满足解锁条件后的 45 个工作日的孰晚的期限，或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完成标的资产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必要的资料交接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于甲方；

3.4.2 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3.4.3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 4、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 4.1 业绩承诺及补偿

4.1.1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盈利实现，切实保障甲方及甲方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乙方中的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和陈力群（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承诺就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以下合称“利润补偿期间”）可实现的净利润数作出业绩承诺。如果在相关利润补偿期间内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净利润数不足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向甲方作出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安排及补偿安排按照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4.1.2 双方协商同意，若乙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完成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可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当年对标的公司届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进行现金奖励，具体奖励安排按照甲方与相关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 4.2 锁定期

4.2.1 业绩承诺方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和陈力群承诺其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b)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若标的公司已实现净利润数达到

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和陈力群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可解锁比例分别为16%、21%、26%、37%；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末未能完成上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应按照累积实现净利润占累积承诺净利润比例计算乙方应解锁股份及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衍生股份。

4.2.2 王国庆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用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其用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2.3 如前述关于乙方每一项主体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3 本协议签署后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乙方拟将所持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或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均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若乙方为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融资提供担保而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进行质押的除外。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安排

5.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30日内，双方将在标的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并进行章程、董事会、监事会等事项的工商备案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5.2 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甲方和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的公司的章程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职权、议事规则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

### 5.3 董事会

5.3.1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根据前述规定，双方协商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提名标的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乙方亦有权相应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决议事项应由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董事候选人在由相关股东提名和推荐后，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按照累积投票选举制对董事进行选举。

5.3.2 董事会职权、议事规则、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选举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执行。

### 5.4 监事会

5.4.1 标的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甲方和乙方各自提名 1 名监事，另有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4.2 监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监事会主席选举等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执行。

### 5.5 总经理及公司经营

5.5.1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和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同意将保持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

5.5.2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制度及相关债权债务合同的规定配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存续债务担保手续的变更，承担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债务的担保责任。

5.5.3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双方应共同维护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稳定和业务经营稳定，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及正在开

发的项目融资不因本次交易流程受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发行股票或债券或开展其他再融资，预计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 3 亿元，并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制度与程序的情况下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来甲方将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尽最大合理努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再融资方式，以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担保、财务支持等持续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进一步强化遵循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5.5.4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总经理应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执行；标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未明确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由总经理决策并负责执行。

5.5.5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进行其他并购重组行动时，应不得再并购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近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标的资产。

#### 5.6 章程修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应确保将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标的公司的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但是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有关内容并不因为标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文件尚未修改而不生效，如标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规定与本次交易文件存在冲突，或标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未规定的内容，仍以本次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 6、过渡期安排

6.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维持正常经营：

6.1.1 乙方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保持标的公司完整并处于良好及合法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6.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负担，但标的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进行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除外。

6.1.3 除正常经营所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处置单项价值超过 200 万元的资产（含无形资产）；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进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不在日常经营之外增加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债务或放弃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6.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或甲方认可的主体以外的其他方，也不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或甲方认可的主体以外的其他方作为股东，或与其他方达成上述相关意向。

6.1.5 乙方应且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将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6.2 乙方进一步承诺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以下简称“核心人员”）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1）已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四年的劳动合同；（2）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条款或协议，竞业限制范围包括：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的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但核心人员在二级市场买入任何与上市公司或标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的股票且持股比例不超过 5%的，不视为从事竞争业务；不在与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主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董事、监事除外）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该等主体提供服务；不得以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的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不得引诱或唆使标的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

6.3 乙方进一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身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确保相关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

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独立性、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确保相关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应确保配合甲方按照与本协议签订之前一致的方式开展标的公司一般和惯常业务过程中所经营的业务，确保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合法合规经营。

###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7月，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节内容中，甲方指博通股份，乙方指业绩承诺方，具体为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陈力群，上述交易对方合称“乙方”/“业绩承诺方”或“乙方各方”，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本节所称“本协议”均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业绩承诺

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及7,000万元；据此测算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3,000万元，截至2024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7,000万元，截至2025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12,000万元，截至2026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19,000万元。

#### 3、补偿义务

乙方承诺，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乙方负责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各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乙方中的每一项主体按照其各自在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为依据按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确认，若未来甲方或标的公司筹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标的公司分摊了额外的管理费用所产生的影响，将从业绩承诺中相应剔除。

#### 4、补偿的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核算当期应补偿股份和金额，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之时统一实施补偿，即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和第7款的约定实施。

#### 5、业绩补偿金额

##### (1) 股份补偿

乙方将于甲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即 18.60 元）

乙方每一项主体应按照其各自在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为依据按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总数。

##### (2) 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当年的累积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乙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

乙方每一项主体应按照其各自在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为依据按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承担的全部现金补偿义务。

## 6、减值测试补偿

(1)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需要另行补偿股份，乙方中的每一项主体按照其各自在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为依据按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若乙方股份不足补偿，则需要补偿现金，乙方每一项主体应按照其各自在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为依据按相对比例分别承担当期各自应当承担的全部现金补偿义务。

(2) 乙方应当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全力配合办理与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一切手续（如需）。

## 7、补偿义务的上限

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的补偿义务合计上限应不超过乙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转增或送股部分应随同补偿股份数一并注销。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7 款的约定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同步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之时随同最终应补偿的股份一并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 8、业绩补偿的实施

### (1) 股份补偿的实施

1) 若标的公司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在甲方所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事项出具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如甲方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进行现金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该等被锁定的股份在锁定前及锁定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或股份数,乙方亦应自获得该等分红收益或股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至甲方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按照乙方最终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所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无偿赠送给甲方,将送股或公积金转增的股份随同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予以注销。

2)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应就乙方最终需要补偿的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乙方将回避表决,甲方将以人民币 1.00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乙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全力配合甲方董事会办理完毕与回购注销专门账户股份有关的一切手续。

3) 若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款的公式计算的应当补偿股份总数量为 0 的,对于以前测算年度已划转至董事会设立专门账户的补偿股份数量则相应减少,并从专门账户相应转回至乙方名下。

(2)若标的公司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乙方持有的股份不足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公式计算该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获得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合并计算并确定乙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乙方须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承诺在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锁定期的约定解锁之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乙方全部履行完成补偿义务之前,乙方中的驭腾集团、博睿永信、聚力永诚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

的方式宣布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如乙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方式以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 9、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可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当年对标的公司届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进行现金奖励。其中，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 19,000 万元但低于 22,000 万元的部分，奖励金额=10%\*(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19,000 万元)；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 22,000 万元的部分，奖励金额=20%\*(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2,000 万元)。但最高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20%，关于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标的公司总经理负责确定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有权依法对上述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经发集团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股）	限售股（股）
1	驭腾集团	24,750,000	55.21%	8,250,000	16,500,000
2	陈力群	8,250,000	18.40%	2,062,500	6,187,500
3	博睿永信	4,125,000	9.20%	1,375,000	2,750,000
4	聚力永诚	4,125,000	9.20%	1,375,000	2,750,000
5	王国庆	3,580,000	7.99%	3,580,000	-
合计		<b>44,830,000</b>	<b>100.00%</b>	<b>16,642,500</b>	<b>28,187,500</b>

除以上情形外，驭腾能环对应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或被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限制转让情形。

本次收购拟收购公众公司 55% 的股份，由于公众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挂牌，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时，驭腾集团、博睿永信及聚力永诚分 3 批解除限售的股份中第二批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届时可满足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本财务顾问报告披露情况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

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核查驭腾能环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最新的公司《章程》(2022年12月)，驭腾能环最新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的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 第三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驭腾能环 55.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驭腾能环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鹏信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驭腾能环 100% 股份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54,2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标的公司 55% 股份交易作价为 29,7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0,840.50 万元、股份支付 18,859.50 万元。

具体交易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公司及权益比例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发行股份（股）
1	驭腾集团	33.03%	178,351,773.37	65,098,397.28	113,253,376.09	6,088,891.19
2	陈力群	4.60%	24,843,854.56	9,068,006.92	15,775,847.65	848,163.85
3	博睿永信	4.69%	25,340,731.65	9,249,367.05	16,091,364.60	865,127.13
4	聚力永诚	4.69%	25,340,731.65	9,249,367.05	16,091,364.60	865,127.13
5	王国庆	7.99%	43,122,908.77	15,739,861.70	27,383,047.07	1,472,206.83
合计		55.00%	297,000,000	108,405,000.00	188,595,000.00	10,139,516.13

#### 二、资金来源

博通股份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驭腾能环 55.00% 的股份。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驭腾能环或驭腾能环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驭腾能环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利润点，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目前公司高等教育收入仍然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2022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37,467,362.87 元，同比减少 0.12%；实现营业利润 38,538,522.53 元，同比减少 21.24%。受相关政策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出现下滑；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的转型以及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布局，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价值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1 月，“2020 新基建绿色投资大会”提出中国将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规划中将提出与新达峰目标相衔接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并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2020 年 12 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被列为 2021 年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频繁出台和修订，体现出我国降低碳排放的决心和紧迫性，节能减排成为焦化、钢铁、电力等企业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的节能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驭腾能环 55%股份，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的转型以及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布局，拓宽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业务范围。

#### 3、增强标的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标的公司从事的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的节能服务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大；且标的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

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为其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升标的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的业务整合计划

在业务整合方面，公众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融资渠道扩宽、品牌提升等，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全力支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其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节能服务企业。

### （二）对公众公司的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资产的独立性，确保其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资质和配套设施，使其资产与上市公司严格分开。公众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和内控制度管理体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其他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须经相应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后实施。公众公司如发生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等，并履行相应程序。

### （三）对公众公司的财务整合计划

公众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保持财务独立，同时，公众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公众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管理，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对公众公司的人员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公众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公众公司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层基本稳定，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管理经验和能力，保持团队优势，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促进

公众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五）对公众公司的机构、治理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众公司保持机构的独立性，日常运营和治理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体系、公众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驭腾能环控股股东为驭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力群。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博通股份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656,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00%，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经开区管委会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博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博通股份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单独控制的及/或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其他相关企业，不会新增与博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标的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博通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博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与博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通股份及博通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博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博通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七节 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第八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已经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交易权限，可以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具备参与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 （三）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博通股份就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的现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驭腾能环或驭腾能环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驭腾能环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博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继续保持博通股份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不违法违规占用博通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博通股份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博通股份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博通股份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博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博通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即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2023 年 4 月 28 日）6 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自查期间，买卖博通股份股票的情形。

（2）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内幕信息或提出买卖博通股份股票的提议，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公司买卖博通股份股票且本公司进行买卖博通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4、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至博通股份和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博通股份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八）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标的公司，不会利用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标的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标的公司，不会利用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标的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驭腾能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驭腾能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驭腾能环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驭腾能环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驭腾能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驭腾能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驭腾能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10-88333866

财务顾问主办人：马强、张欣悦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电话：010-57763888

经办人员：吴冠雄、韩旭坤、张树礼

####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增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3层

电话：010-68211456

经办人员：王锋革、周佩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中座20楼

电话：0755-82406288

经办人员：吴旭、石永刚、杨晓钿

#### （五）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士兴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路金融港 4B2-3 层、4 层

电话：02938066660

经办人员：刘华、呼延慧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 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7月28日

##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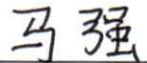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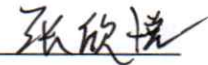


李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强



张欣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韩旭坤                      张树礼  
韩旭坤                                      张树礼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7月28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6 层 604 室

电话：029-83664516

联系人：肖亚峰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